

上海财经大学 201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812 法学综合课

一、考试目的

《法学综合课》是对法学各专业硕士研究生法学专业知识的综合考试的入学考试。要求所有的考生对民法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有较全面的了解，同时根据不同专业，要求考生掌握我国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国际公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考生应熟悉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并具有一定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例的能力。

二、考试主要内容

(一) 民法学

1、民法总论：熟悉和掌握我国民法的基本概念，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与要素，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权利及其客体；掌握我国民法的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和合伙制度；熟悉和掌握我国的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熟悉和掌握诉讼时效制度。

2、物权：掌握物权的概念、分类、效力和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熟悉我国物权法关于物权取得和变动、所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善意取得等相关法律制度；掌握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和类型。

3、债权：熟悉和掌握债的概念、分类，债的履行、债的保全和担保、债的转移和消灭的法律规定；熟悉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的概念、构成要件和法律效力；掌握合同的基本概念和分类、要约和承诺，掌握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和解除以及有关可撤销合同、无效合同的法律规定，了解合同法分则关于十五种有名合同的基本法律规定。

4、人身权：熟悉和掌握人格权的基本内容、基本类型和法律保护方法；掌握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功能和保护；掌握各种具体人格权的含义、内容和法律保护。

5、民事责任：熟悉和掌握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分类、形式、竞合和聚合。掌握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熟悉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功能、渊源以及侵权责任法的普通法和特别法；熟悉侵权行为的概念、关于侵权行为的一般条款、侵权行为的形态；掌握侵权行为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掌握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侵权民事责任竞合、侵权的抗辩事由、侵权的诉讼时效；熟悉各种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

(二)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分总论、市场规制法及宏观调控法三部分。

1、经济法总论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起源、经济法的发展等基本知识。

(2) 了解经济法的主体、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社会法的关系）与特征、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实施等基本知识；

(3) 掌握经济法与经济学、经济法与社会学、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一般理论，了解经济法与经济、经济法与政治、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环境等的基本关系。

2、市场规制法

(1)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掌握市场规制法的概念、特征、分类，产生的条件、市场规制法的作用，以及市场规制法与经济法总论的关系、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的关系、市场规制法内部各子部门法的关系等基本知识。

(2) 反垄断法：(1) 了解反垄断法的目的、反垄断法的基本内容（“两禁一控”）、判断行为是否违法的两个原则（本身违法原则、合理性原则）、相关市场的界定、集中度的测定等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2) 了解我国反垄断法的基本内容构造、我国反垄断法的特点。

(3) 反不正当竞争法：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含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不正

当竞争行为的主要类型等内容。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消费者的含义，消费者保护法的特点、消费者的主要权利、惩罚性赔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反悔权（冷却期制度）的基本内容。

(5) 产品质量法：掌握产品质量法与产品责任法的区别、我国产品质量法的内容构造、产品责任法、瑕疵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管理法等内容

3、宏观调控法

(1)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理论：掌握宏观调控法的概念、特征、分类；我国宏观调控法的基本特点与内容构造，基本原则，宏观调控法的作用等基本知识。

(2) 财税法：(1) 预算法，掌握预算法的基本概念、特征、原则、功能、预算程序的基本内容。(2) 税法，掌握税法的基本含义、特征、税法的要素、原则等一般理论；掌握税法的基本构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以及税法中的一些特别制度的法律规定。

(3) 中央银行法：熟悉和掌握中央银行法的概念、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以及中央银行的主要政策工具的内容。

(三) 国际公法学

1、总论部分

(1) 国际法的概念、特征及法律性质；国际法渊源的含义和类型。

(2)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理论与实践

(3)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特征及各项原则的含义；国际强行法的含义与特征；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际强行法的关系。

(4) 国际法主体：概念、特征及类型；国家的基本权利；国家及政府的承认；国家及政府的继承；国家主权豁免。

(5) 国际法律责任：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刑事责任（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损害赔偿责任。

2、分论部分

(1) 国际法上的居民：国籍的概念和意义；国籍冲突及其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有关规定；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引渡规则；庇护规则；外交保护。

(2) 国际人权法：人权的概念和历史发展；人权的国际保护；人权和主权的区别；人权条约的实施机制。

(3) 领土法：国家领土的范围，领土主权的含义；领土取得与变更；划界程序；我国与周边国家的领土纷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主要海域的范围及法律地位；我国与周边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划界上的纷争。

(4)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外交关系和外交关系法的概念；外交机关的类型及其不同地位；使馆和外交代表；外交特权与豁免；外交团与特别使团；领事关系和领事关系法的概念；领事关系与外交关系的联系与区别；领事机关与领事人员。

(5) 条约法：条约的特点、种类；条约的缔结、生效和效力；条约的保留；条约的解释；条约的无效、终止和停止施行。

(6) 国际组织法：国际组织的概念、特征、种类；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国际组织的决策程序；联合国的宗旨、主要机关及其议事规则。

(7)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特点和种类；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国际法院；联合国与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四) 行政法学

1、行政法原理：熟悉和掌握行政法的历史沿革及其发展趋势，对行政法的特征与性质有所认识；熟悉和掌握行政法的基本功能，能对国内外相关观点进行充分的阐释；对行政法基本原则能全面认识并能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能理解行政法的渊源，并能对行政法渊源中

表现出来的特殊现象进行阐释；熟悉和掌握行政法律关系的特殊性，能对行政法律关系各方主体的法律地位进行准确的分析。

2、行政主体：熟悉和掌握行政主体的基本原理及构成要素；能对各类行政主体的性质与地位进行辨析，对公共行政的主体性质有所认知；了解和掌握公务员法律制度，对公务员的权利义务、职权职责以及相关的问责制度有全面的了解。

3、行政行为：熟悉和理解行政行为的效力及其分类，对主要的行政行为能够进行类型化分析，理解与掌握主要的行政行为的原则、功能、程序与基本制度，对一些新型行政行为的发生与发展能作出针对性的分析。

4、行政程序：熟悉和掌握行政程序的价值与功能，对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有所认知；熟悉和掌握行政程序的基础性制度与具体制度的基本涵义与运用规则。

5、行政救济制度：熟悉和掌握行政复议制度的性质、原则与制度，并能将其与相近的救济制度作出比较分析；熟悉和掌握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则，对其中的当事人制度、管辖制度、证据制度、审判制度等具体制度与规则有充分的理解；熟悉和掌握国家赔偿制度的相关理论问题与基本原则，对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赔偿标准与依据、赔偿类别等具体制度有充分的了解，尤其是能对行政赔偿制度有较为深入的阐释。在熟悉与掌握以上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能够对典型案例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与分析。